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召集人人傑

記錄：李家和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局各項計畫主要工作、相關溝通活動辦理情形，並簡報說明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案件，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洽悉，並請持續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報告本局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各項計畫主要工作及相關溝通活動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桃園市政府

葉克家委員：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推動相關地方說明會、協調會之召開與問題解決等，均能順利進行，值得肯定。

林文欽委員：民眾參與部分開會通知單及記錄未告知二河局原因為何？

苗栗縣政府

葉克家委員：應急工程常造成當地民眾與 NGO 團體意見相左，其處理流程有所簡化，惟簡化部分是縣府可自行決定或需二河局協助？請明確說明。

林文欽委員：民眾需求與 NGO 意見相悖時，如何解決？

新竹縣政府

鄭國馨委員：新豐垃圾掩埋場工地附近似有大金屬塊及大坑洞，請瞭解說明。

案由三：報告本局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環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桃園市政府

林文欽委員：生態檢核表中之符號代表意義請補充說明。

劉月梅委員：1. 河流兩岸以灌漿砌石為主，但灌漿工程仍為沒有孔隙的作法，期望未來能更進步更生態些，另外兩岸的坡度似乎太陡，若在土地許可，宜降地坡度。

2. 石頭用砌石方式在河中，但因砌石需用水泥作為膠結，反而對石頭留在河中及生物棲息不利，且水泥邊會被水沖而掀起，使得生物無棲所可居，若能以河床鋪砂再放置石頭方式，可形成孔隙空間提供沙中生物棲息。

3. 大漢溪埔頂段之防路殺工程，期望能有後續監測以評定效益。

4. 部分工程可否考量採透水鋪面方式設計？

苗栗縣政府

劉月梅委員：1. 小平台會議部分，若有明確討論議題，較能展現會議成效，否則會流於只有會議形式。

2. 後龍溪環境工程於堆積側設置護坡方格，目前看來有效益，宜再持續監測其生物利用、颱風後續之沖刷，以利評估真正效益。
3. 後龍溪環境工程常見大量垃圾，且為一整包，請加強宣達或查處，期望未來能更好。

新竹市政府

葉克家委員：民眾參與之意見與 NGO 立場之有效統整，以順利推動相關工程，為後續努力方向。

鄭國馨委員：採用自然工法理念很好，建議推廣到府內其他機關參考。

劉月梅委員：城市就在很近處，人進入相關環境機會也多，建議加強宣導及有更方便的通報系統。

新竹縣政府

葉克家委員：建議辦理情形、遭遇問題、結論與建議等簡報內容宜較具體說明。

鄭國馨委員：鳳山溪環境工程附近要注意橋墩問題。

案由四：「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備工程規劃設計暨用地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桃園市政府

葉克家委員：老街溪興南 1 號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41-2 處深水槽已逼近岸壁，宜注意基腳穩定；另河道中佈設多道固床工，未來洪水過後能否維持宜有所評估。

林文欽委員：補充說明老街溪治理計畫流量之降雨強度。

案由五：本局後續推動工程之實施計畫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葉克家委員：工程提報流程納入民眾參與及提報在地諮詢小組討論有其意義，建議配合未來工程提報時效

在地諮詢小組可不定期召開，另必要時可邀請在地諮詢小組委員進行工程提報現勘。

林文欽委員：房裡海堤位於苑裡漁港南方，其海岸灘地係屬沖蝕或淤積型態？岸段之安全性是否已考量？

劉月梅委員：1. 房裡海堤案目前是否具有環境營造的條件？若設置欄杆，易發生鏽蝕情形，應考量如何避免。後續營造建議朝改善植栽、增加「溫度」方向思考，就於混凝土坡面上客土植栽生長與養護不易等問題，也應事先評估。

2. 雞隆河新隆護岸案，直衝處應考量設置適當構造物，以達保護目標。

3. 六股溪案，有一岸已有護岸應不需進行整段改善、只需針對老舊處進行維護，請再檢視。本河段建議就地取材、採取較為節能減碳工法辦理。

案由六：「後龍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第一階段邀集相關單位及民眾進行願景、目標及課題研商討論初步成果，提請討論及確認。

葉克家委員：藍綠網格保育及水岸縫合二面向，對於水質汙染及生態環境建議有所盤點。

林文欽委員：請考慮土地利用及水資源規劃。

臨時動議：

1. 桃園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工作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

葉克家委員：本規劃案與水利署前瞻計畫及流域整體改善調適計畫間之整合，建議有較具體論述。

林文欽委員：景觀工程植栽部分建議考慮增加減碳功能及保

存資訊。

鄭國馨委員：山、海、埤藍綠帶系統有將生態介紹及民眾休閒納入，惟請考量大樹等可遮蔭規劃，以利民眾休憩納涼使用。

楊人傑召集人：建議將碳平衡理念納入規劃。

2. 新竹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工作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

葉克家委員：本規劃案與水利署前瞻計畫及流域整體改善調適計畫間之整合，建議有較具體論述。

劉月梅委員：簡報所述「一地域一美河」，由於美無法定義也沒有標準，也非河川功能，建議修改。

楊人傑召集人：建議將碳平衡理念納入規劃。

林玉祥副召集人：建議可參考如舊港島具有人文歷史等之特色部分納入規劃考量。

柒、綜合結論：

- 一、考量各縣市政府目前所執行之水安全及水環境等工程經費均來自水利署補助，故請各縣市政府日後辦理上述計畫有關民眾參與部份之開會通知單及紀錄均請副知本局。
- 二、請各單位持續建立各項計畫基本資料，並積極辦理相關資訊公開與更新工作。
- 三、請各單位辦理各計畫之民眾參與工作時，如可取得地方及 NGO 團體共識者，請積極辦理；暫無共識者，則請務必積極溝通。
- 四、桃園市政府所報「老街溪興南一號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41-斷面 44)」、「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及「新街溪斷面 88 至斷面

89 左岸堤防改善工程」等 3 項前瞻計畫預備工程，經簡報說明並與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所提需求，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或補充。

五、 本局工務課所報「後龍溪主流工程實施計畫」、「後龍溪支流雞隆河工程實施計畫」、「苗栗海岸工程實施計畫」及「六股溪排水工程實施計畫」等 4 件工程實施計畫，經簡報說明並與委員討論後，已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所提需求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或補充。

六、 本局辦理之「後龍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第一階段邀集相關單位及民眾進行願景、目標及課題研商討論初步成果，經簡報說明並與委員討論後，原則確認，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或補充。

七、 桃園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工作執行計畫書及新竹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工作執行計畫書，經簡報說明並與委員討論後，原則認可，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修正或補充。

捌、散會（18：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在地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時 間		110.12.9/PM 2:30		地 點	本局水情中心3樓會議室	
主持人		楊 人 傑		紀 錄	李家希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林玉祥副局長	副召集人	林玉祥		
	2	葉委員克家		葉克家		
	3	陳委員莉		請假		
	4	林委員文欽		林文欽		
	5	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劉委員月梅		劉月梅		
	6	竹塹社區大學 鄭委員國馨		鄭國馨		
	7	苗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金委員建國		請假		
	8	桃園市政府 王委員士綜		王士綜		
	9	新竹市政府 廖委員仁壽		請假		
	10	新竹縣政府 彭委員鵬舉		請假		
	11	苗栗縣政府 黃委員文璋		黃文璋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2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13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陳文龍	孫源康
				董朱嘉	鍾國忠 楊心金 康文祥
	14	新竹縣政府			
				徐政昂	
			科員	郭雅萍	
	15	新竹市政府	技正	王仁清	
				楊裕閣	
	16	苗栗縣政府		吳國正	
				王仁漢	
	17	本局 工務課		溫俊章	
				李新強 張永倫	
	18	管理課			
	19	資產課			
	20	規劃課		劉振宇	
				李永平 周進平	